

证券代码：600075

股票简称：新疆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8

##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刊登题为《涉价格垄断 PVC 企业纷纷遭罚 英力特、天原集团共被罚 2400 万》的新闻，新闻中描述天原集团、英力特在经营过程中参与聚氯乙烯（PVC）价格垄断，收到国家发改委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并指出该事项涉及多家其他的上市公司，其中提及到新疆天业。

现就新闻中提及的有关情况澄清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具有年产 10 万吨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和 10 万吨聚氯乙烯糊树脂产能，本公司未涉及聚氯乙烯树脂价格垄断事项。

2、经核实，本公司未收到国家发改委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公告为准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9 日